

## 深圳市糖康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

## 渠道商与推广员合作协议

甲方：深圳市糖康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E3Y0625U

地址：深圳市坪山区洋母帐十巷 2 号

联系人：雷绍云 联系电话：13613840282

乙方（推广员）：

地址：

联系人：\_\_\_\_\_ 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鉴于甲方为深圳市糖康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品牌方”）的授权渠道商，乙方有意成为甲方的推广员并协助拓展市场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产品推广、奖励机制及推广员身份确认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# 第一条 合作内容与推广员身份

- 1、推广员资格获取：乙方成功购买甲方指定产品后，自动获得推广员资格。
- 2、乙方成为推广员，通过自身渠道协助推广品牌方的相关产品，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供推广奖励。
- 3、本协议仅涉及产品推广、推广奖励及推广员身份相关事宜，除上述内容外，其他与产品销售、用户服务、甲方与品牌方合作等相关的事宜，甲方不对乙方承担额外责任。

### 第二条 推广范围与方式

- 1、乙方可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（如线上分享、线下介绍等）推广品牌方产品，推广对象为有相关产品需求的潜在客户。
- 2、乙方推广的客户需通过甲方指定的渠道（如小程序链接、专属推广码等）与品牌方达成交易，方可纳入奖励核算范围。

### 第三条 推广奖励机制

- 1、直推客户奖励：乙方直接推荐客户与品牌方达成产品交易的，乙方可获取积分奖励。
- 2、间接推荐客户奖励：乙方直接推荐的客户再间接推荐其他客户与品牌方达成产品交易的，乙方可获取积分奖励。（如乙方业务能力出色，另附奖励见附

件。)

3、积分的使用、兑换规则及奖励核算周期以品牌方公布的为准，乙方应予以遵守；奖励积分将由甲方统一发放至乙方在小程序的个人账户。

####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##### 1. 甲方权利与义务：

①有权限对乙方的推广行为进行合规性监督，如发现乙方存在违规推广（如虚假宣传、误导客户等），有权暂停或取消推广员资格及奖励资格。

②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，在确认推广行为及交易有效后，向乙方发放对应积分奖励。

③除本协议明确约定的奖励义务外，不对乙方的推广成本、客户纠纷等承担责任。

##### 2、乙方权利与义务：

①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取符合奖励条件的积分奖励。

②有义务遵守品牌方及甲方的推广规则，确保推广内容真实、合法，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品牌方或甲方声誉的行为。

③应自行承担推广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（如通讯费、物料费等）及因自身违规推广引发的法律责任。

#### 第五条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

1、本协议自乙方在小程序上点击“同意成为甲方的推广员并认可本协议”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1年。

2、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，若协议各方在本协议期限届满前30日内均未以书面形式向其他方提出终止或变更本协议的意思表示，即视为各方对本协议继续履行无异议，本协议将自动续约与原期限相同的期限，续约后的协议条款与本协议保持一致（另有约定的除外）。；若一方提出终止协议，应提前30日通过小程序消息或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

3、乙方若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第2款约定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，且无需支付未结算的奖励（如有）。

#### 第六条 争议解决

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

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请确认是否同意成为甲方的推广员并认可本协议：

同意 签名\_\_\_\_\_

日期